#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4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許○○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交付審判程序，受評鑑法官馮○○、許○○、陳○○未將案件詳細調查即將案件駁回，有失公正，致請求人權益不顧，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

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馮○○、許○○、陳○○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均屬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認定事實當否及裁判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是否有應付評鑑之情形無涉。又受評鑑法官馮○○、許○○、陳○○以112 年度聲判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交付審判之聲請，理由中已敘明：本院審酌全卷後，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就聲請人於偵查、再議時所執陳事項均予以斟酌，並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且無卷內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又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 2 人已達足夠之犯罪嫌疑而應提起公訴，則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理由不當，請求交付審判，非有理由等語，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之情形，請求人尚不得因不認同受評鑑法官馮○○、許

○○、陳○○依其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即對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馮○○、許○○、陳○○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之情形，顯無理由。

（二）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馮○○、許○○、陳○○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５　日